

(表一)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 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(第 29 期)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	照 片 黏 貼 處
就 讀 院 校		學系 及 年級		入學日期 預畢日期	年 月 年 月	
戶 籍 地 址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
聯 絡 電 話	(1) 請留日間聯絡電話：	(2)		E-MAIL	(務必詳細填寫)	

二、曾獲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：是，第\_\_\_\_\_期 否  
(僅作為紀錄參考，不影響申請資格)

三、家庭狀況 (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)：
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服務單位/職稱 或 就讀學校/年級	備 註

四、申請獎助學金事由：(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頁。)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(續填表二)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 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(第 29 期)

五、生涯規劃 (含如何學以致用): (不敷填寫, 請自行加頁。)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六、應檢附證明文件: 不要忘了再次檢視是否已附上喔!



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, 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!!

- 1. 105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(新生、轉系校生及插大生請提供現校之學生證影本證明)
- 2. 全戶之戶籍謄本 或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(\*重要備註: 記事勿省略)
- 3. 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。
- 4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。
- 5. 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 (銀行或郵局) 封面影本 (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)
- 6. 其它: (如: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、重大傷病卡、官方等證明文件) \_\_\_\_\_

七、推薦人: 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, 請以師長、父母為優先考量。

推薦人簽名或蓋章	關係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
八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, 願依貴協會相關規定不予獎助, 同時力當勤勉務學, 日後學成回饋服務社會。

以上 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個 資 告 知 事 項

( 第 29 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 )

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( 以下簡稱本會 ) 為維護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的權益，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！

壹、告知內容：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。
- 三、資料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至本次清寒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本會清寒獎助學金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：

- 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- 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清寒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，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( 親簽 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